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接見室送入飲食指引

- 一、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條及第8條辦理。
- 二、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包含米飯、麵條、粿條、米(冬)粉等加工製品）、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 三、糕點不利保存，易衍生衛生安全疑慮，且不易實施檢查，常見經必要之檢查後，嚴重破壞糕點外觀及食用價值，相關飲食如麵包、月餅、鳳梨酥、綠豆椪、漢堡、大亨堡、麻糬、年糕、紅龜粿、草仔粿等食品或類此食品，禁止送入。
- 四、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一)送入之飲食無法施以檢查、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用、或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 (二)送入之飲食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 (三)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五、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 (一)送入之飲食應經查驗，每次不得逾2公斤。
 - (二)送入之飲食有損害收容人健康，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及檢查人員查驗後有酸敗腐臭之飲食。
 - (三)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用」者，不許送入：
 - (1)茶葉、茶包。
 -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奶精、咖啡粉、調味料等）食物、流質食物（菜湯、飲料）、冰凍食物（生魚片、沙拉、涼麵等）及勾芡產製食品（愛玉、果凍、仙草、芋圓等）。
 - (3)未切(剁)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蔬菜，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斷後，可准予送入。
 - (4)未去殼之海鮮類、堅果類食品或茶葉蛋，但經送入者去殼後，准予送入。
 - (5)未經去除包裹物及未切開、剝開之米、麥類製品（肉圓、粽子、米糕、肉包、水煎包、蛋餅、蔥油餅、米腸、壽司、春捲、油條等食物），但由送入者已切開者，可准予送入。
 - (6)由麥芽糖產製之食品類，如麥芽餅、沙琪瑪等。
 - (7)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無法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食用之飲食。
 - (四)水果需切開或剝開，含有籽（如芒果、榴槤、水蜜桃等）或蒂頭（如葡萄、櫻桃等）之水果，剔除後始可送入。
 - (五)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包子、肉丸、燒賣、水餃等），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准予送入。
- 六、經檢查送入之飲食中若有夾藏或摻雜違禁物品者，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9條規定處置；若涉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